



中華國際佛教聞修正法會

International Buddhist Association for the Listening and Practice of True Dharma

第三世多杰羌佛說 《世法哲言》

五十二、

狂徒之流多于持權伏望，而不為或心敬，然何如是？權威非理真之因，伏招之望則為劣識之果，唯論理于時間之待，終出真諦之源。



白話解釋：

狂妄之徒往往以權勢去強迫對方來尊重他，而自以為樹立了威望，實際上這種做法的結果只會是適得其反，人們不僅不會從內心裡面尊敬他，反而會討厭甚至反對他。這是因為強制下樹立起來的假權威並不是真理的化身，一個人只有以自己崇高的道德品質和淵博的學識去感召對方而得到的尊重才是真正發自內心的。以脅迫等方法去強行感召，即稱為伏招，實際上是強行對之進行壓引，也就是強行讓對方來尊重自己，以達到塑造自己的威望的目的，這實際上是一種醜劣的行爲，是一種無知、愚蠢而又驕橫的表現，只能產生不好的後果。唯有建立在倫理道德的基礎上，經過時間在實踐中的證明，人們自然會尊重和敬慕你，並由此而獲得真正的威望。

